车辆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 JZYZC-2019130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保车辆：本次投保车辆为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公务用车。（鄂 A9F08L）

二、投保险种：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50万元）、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

三、合作方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规定计算。商业险按照湖北机动车辆费改后，根据投保车辆历史出险记录进行优惠。

2. 乙方应按照保险条款和投标承诺的内容，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笃守信誉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3. 保险期限为一年，本次这台车的保险费报价金额为肆仟玖佰零叁圆玖角捌分（4903.98 元），起讫日期以实际出具保单为准。

四、理赔服务：

1. 乙方对甲方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委派理赔服务专员为甲方服务。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客户报案，服务专线电话为027-95511。

2. 乙方接到甲方报案时应详细询问并记录客户的标的信息、出险信息、报案人信息，及时合理调度查勘人员实施现场查勘，涉及人员伤亡的，还应调度医疗人员及时跟踪。

3. 甲方事故车辆在乙方合作拆检点拆检定损后，可在乙方合作修理厂或相应车型 4S 店修理，亦可自主选择修理厂进行修理。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需要更换零部件的情况，应按乙方报价金

额更换。

五、保费缴纳方式：财政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

帐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账号：2701 8447 3410 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行号：884248

六、未尽事宜：本合同中未列明的车辆保险事宜，以保障甲方的合法利益为原则，参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保险投标书内容执行。

七、争议处理：对于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端、索赔或分歧，双方本着平等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一方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

九、其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7日

附件:车险报价

车牌号：鄂A-9F08L　　行驶证车主：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使用性质：非营业　　座位：7　　吨位：0.0　　初次登记年月：2010-11-24
所属性质：机关　　厂牌车型：别克SGM6527AT旅行车
车损险绝对免赔额： 0 元
交强险保险期限：2019年12月10日 零时 至 2020年12月9日 24时
商业险保险期限：2019年12月10日 零时 至 2020年12月9日 24时
被保险人名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投保人名称：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商业险

险别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保险费小计	相关说明
机动车损失保险	75000.00	1017.37	不计免赔特约险：152.61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元	667.46	不计免赔特约险：100.12元
玻璃单独破碎险	按国产玻璃赔偿	149.67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	75000.00	169.26	不计免赔特约险：33.85元
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	10000.00元	14.15	不计免赔特约险：元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 座× 10000.00元	50.49	不计免赔特约险：元

商业险保费合计： 2354.98元
交强险保费合计： 749.00元
车船税税款合计： 1800.00 元
您需要支付的保费及税款合计： 4903.98元

尊敬的客户：